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的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特种灾害救援装备包1-包4)(第一部分,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抢险救援服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033.86万元,资产总额为99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抢险救援套装(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靴、救援护目镜、硬质护肘护膝、多功能刀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033.86万元,资产总额为99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抢险救援套装(抢险救援手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万伯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41.52万元,资产总额为413.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8日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